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鑫泽纯债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鑫泽纯债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申购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1.34亿元。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3%/年，申购费为1000元，由人保资产收取。持有该基金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40.3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A。3.基金类型：债券型。4.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基金经理：郭毅。7.投资目标：该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8.投资策略：该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9.投资范围：该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以下简称《办法》) 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0.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 每日计提。申购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 申购费为1000元/笔。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申购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2-10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基金管理费和申购费计算。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费在申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时，为1000元/笔。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申购费在申购时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6年2月10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